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7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黎年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林健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朱經文先生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  
王瑤琪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運輸)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韋泉先生 入境事務處邊境管制科指揮官  
吳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  
陳漢傑先生 香港海關邊境及口岸科總指揮官  
蘇欽達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茅楊露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馬昭智先生	規劃署規劃專員
何小萍女士	署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黃鴻堅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張慶雲先生	署理拓展署拓展處長
陳永生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
許日剛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曾梅芬女士,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何鑄明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姚紀中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蔡釗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高永文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監(專業及公共事務)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羅思偉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研究處主管
蔡美儀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醫生(研究處)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琮小姐 總主任(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

經辦人／部門

鑒於主席黃宜弘議員不在香港，是次會議由副主席吳亮星議員主持。

### 項目1 —— FCR(2003-04)36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6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3-04)37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6月11日、6月25日和7月2日所提出的建議

3. 主席表示，應部分委員的要求，PWSC(2003-04)28、33及37會分開進行表決。

4. 主席進而告知委員，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檢討預定與深圳當局共同進行的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政府當局已因應深圳當局所負責的工程造價，調整了3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關於PWSC(2003-04)26“151TB —— 在羅湖跨境橋裝設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預算費已由5,030萬元調整至3,970萬元。至於PWSC(2003-04)44“788TH —— 落馬洲至黃崗的新跨界橋”，工程計劃預算費則由3億3,560萬元調整至3億3,040萬元。

#### PWSC(2003-04)42

5. 蔡素玉議員希望就PWSC(2003-04)42“荃灣大會堂毗鄰增闢休憩用地”提出一些問題。鑒於蔡議員事前並無要求政府官員出席回答其問題，主席遂要求蔡議員述明其意見。蔡議員重申她於早前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關注，指此項工程計劃需砍伐大量老樹。雖然政府當局建議覓地重植這些樹木，但以她所知，這些樹木一經移走，便無法重植。她希望把她要求在施工過程中保護珍貴品種老樹一事記錄在案。

#### PWSC(2003-04)31

6. 關於當局就PWSC(2003-04)31“244ES —— 沙田第38A區的1所中學及297EP —— 沙田第38A區的1所小學”提供的補充資料，劉慧卿議員強調有迫切需要把毗鄰該兩所擬建學校的垃圾收集站遷往其他地方。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諮詢大圍新村的村代表，嘗試另覓一個令村民可以接受及位置方便的選址，用以遷置該垃圾收集站。當局亦應致力保持該垃圾收集站整潔衛生。政府當局應繼續把最新的進展情況告知議員。

**PWSC(2003-04)45**

7. 關於PWSC(2003-04)45“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劉慧卿議員察悉，雖然路政署於2003年7月8日的居民大會上同意繼續就施工時間、沿東涌道種植樹木及護土牆鞏固工程等諮詢居民，但部分居民依然反對擬議工程計劃。鑒於有必要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劉議員表示她會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不過，她促請路政署繼續回應居民的關注。陳偉業議員表示，為嘗試加快施工過程，他曾建議，不在住宅發展附近範圍內的工程部分可以日夜不停施工，但靠近住宅發展的路段則不適合採用這種做法。蔡素玉議員同樣表示會投票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紓減此項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8. 主席繼而將FCR(2003-04)37(但PWSC(2003-04)28、33及37除外)付諸表決。委員批准此項建議。

**PWSC(2003-04)28      9GB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9.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11日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根據2003年7月17日發出的補充資料文件PWSCI(2003-04)13，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已由25億100萬元調低至21億7,350萬元。

10. 陳偉業議員歡迎當局建議調低預算費，並作出特別安排，容許香港的合資格承建商競投委託工程，但他認為由於內地工程造價較低，修訂後的預算費仍然過高。他察悉大量工程會在內地進行，故深切關注到，本地工人未必能受惠於此項工程計劃所帶來的就業機會。他表示會反對此項建議，因為政府當局對香港失業率高企的問題視若無睹，反而委託內地進行此項工程計劃。

11. 單仲偕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6月11日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時，民主黨議員已提出反對。其後，當局作出安排，調整工程計劃預算費，並容許合資格的香港承建商競投委託工程。長遠而言，他們希望政府當局能以此作為常規做法，容許本地公司競投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內地進行的工程計劃。此外，亦應要求內地當局就工程計劃的投標工作舉行簡報會，使香港的承建商可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參與競投。

12.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下稱“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把有關建築工程的工程計劃預算費調低約30%,是與深圳當局進行審慎檢討後作出的決定。由於部分費用涉及購置設備而非建造工人的工資,故此再無進一步下調的空間。他表示,此項工程計劃會為本港經濟帶來裨益,因為根據規劃署所進行的跨界通道進一步研究,此項工程計劃會在20年內帶來1,750億元淨財政收益。至於委員對把工程委託予深圳方面負責進行所表示的關注,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業已作出特別安排,容許香港的合資格承建商競投委託工程。委託深圳有關當局負責的深圳河治理工程計劃已採用相同的安排。事實上,部分工程已由一名香港承建商成功投得。他並證實,內地當局會在招標前舉行簡報會,並在招標後舉行答問會。至於政府當局會否以此作為政策,容許本地公司競投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內地進行的工程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表示,此項工程計劃可供日後的工程計劃作為參考,而工務部門委託內地進行工程計劃時亦會考慮此點。

1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出其關注,指委託內地進行工程計劃會剝奪本地工人所需的就業機會,但局長似乎不知有此安排。陳議員要求把他不滿政府當局在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缺乏協調一事記錄在案。

14. 主席把PWSC(2003-04)28付諸表決。40位委員贊成此建議,1位委員反對,1位委員投棄權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40位委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反對的委員：  
陳偉業議員  
(1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麥國風議員  
(1位委員)

1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PWSC(2003-04)33 379RO 大角咀櫻桃街公園**

16. 劉慧卿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不在該區興建加油站，但她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在櫻桃街公園(下稱“公園”)中央預留一幅面積相等於一個足球場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專上學院，以及是否需要沿用地A的東面界線預留一幅闊4米的狹長土地，把公園南北兩部分連接起來。規劃署規劃專員表示，興建專上學院屬於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職權範圍。該學院會由一座全空調的密圍式構築物組成，並會作為一道隔音屏障，以減輕交通噪音對毗鄰小學所造成的影響。

17. 劉慧卿議員覺得，以紓減交通噪音影響作為興建專上學院的其中一個目的實屬荒謬，因為這問題可透過關建隔音屏障充分解決。她認為，與其利用該幅位於公園中央的用地興建這所小規模院校，不如考慮將該用地納入公園範圍，為居民增闢休憩及康樂地方。石禮謙議員贊同她的意見。規劃署規劃專員表示，規劃署已諮詢教統局。該局證實，該所專上學院定於2005年動工興建，現正物色合適的辦學機構，但有關收生數目的細節則尚未定出。

18. 涂謹申議員對劉慧卿議員希望為公園增闢康樂用地的要求表示理解，但他表示，此項工程計劃不應一再延遲。作為油尖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他完全明白須及早為區內居民關建公園。油尖旺區議會極之贊成興建公園供居民享用，並曾力促及早完成有關工程。他希望擬議工程計劃可先獲批准推行，在這段期間可繼續改善布局設計。楊耀忠議員察悉，此項建議業經工務小組委員會詳細討論，並已獲得油尖旺區議會支持，他同樣認

為公園的興建工程不應一再延遲。他亦贊同政府當局應再與教統局洽商是否需要興建該學院。

19.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以公園南北兩端的用地B或C的部分土地交換用地A，用作興建該所專上學院。如此一來，公園內的該幅康樂用地便不會因為用地中央闢建院校而被隔斷。規劃署規劃專員表示，用地A在多年前已列入勾地表，當局曾經考慮把該幅土地用作闢設臨時公園。規劃署亦曾與教統局商討以用地A交換用地C以興建該所專上學院的建議，如有可能，擬議發展會納入該公園的第2階段發展計劃。鑒於物業市場現時供過於求，劉慧卿議員認為，預留作住宅用途的用地B在短期內不大可能進行發展。因此，當局應考慮在這段期間利用該幅土地作康樂用途。

20. 何鍾泰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6月25日會議上就這項小規模工程計劃作出如此詳細的討論，情況十分鮮見。委員是因為公園設計欠佳，才提出強烈意見。委員必須堅持爭取較佳設計，才能促使當局修改有關設計。他知道居民對闢設公園期待已久，但他希望他們不會介意為了較佳的規劃而多等一些時間。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油尖旺區議會堅決要求闢設公園，政府當局希望着手進行有關工程計劃，並同時與教統局及其他部門進一步研究用地A及C的用途。

政府當局

21. 為免工程計劃受到阻延，涂謹申議員詢問可否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暫時擱置在用地A興建專上學院。主席認為，提出這一議案並不恰當。反之，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這項承諾。經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研究可否利用用地C興建擬議的專上學院，藉此騰出用地A以納入公園範圍，並在3個月內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匯報研究結果。

22. 主席把PWSC(2003-04)33付諸表決。31位委員贊成此建議，7位委員反對，1位委員投棄權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柱銘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31位委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反對的委員：*

何鍾泰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7位委員)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棄權的委員：*

吳靄儀議員  
(1位委員)

2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PWSC(2003-04)37 658CL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 —— 第2階段**

24. 劉慧卿議員察悉，儘管經修訂的平面圖已改動了若干設計，但白石角發展區的海旁沿途仍無合適食肆，她對此感到失望。她指出，白石角海旁一覽無遺的海景，絕非科學園發展計劃及附近建屋用地的任何食肆可以提供。若不仔細考慮如何善用該幅用地的發展潛力，實在相當可惜。她同意，哪類海旁食肆需求最大，應由市場決定，但如平面圖上並無預留地方關設這類設施，即使日後出現此需求，到時亦沒有可能興建食肆。黃容根議員表示，大埔區議會就有關建議獲當局諮詢時，亦曾提出同樣的要求，希望可在海濱長廊關設食肆。拓展署署長表示，雖然當局認為在海旁關設露天茶座較為合適，但關設食肆亦不失為可行的方案。當局已在海濱長廊預留用地關設食肆，由於距離工程完成日期尚有兩年時間，故此當局在較後階段才會進行招標。

25. 黃宏發議員認為，白石角的若干部分應發展為商場，使科學園的用戶和遊客均可受惠。署理拓展署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旨在為白石角發展計劃 —— 第2階段及海濱長廊提供基礎設施。其他設施並不包括在

此項建議之內，而是會視作另一項工程計劃分開進行。拓展署署長並答允將黃議員要求在海濱長廊預留用地興建商場的意見轉告科學園的主管當局，他並作出補充，表示歡迎外來人士使用科學園及海濱長廊提供的康體設施。

2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3-04)38

**總目138 ——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

**◆分目000運作開支**

27.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稱“畢業生專訓計劃”)下，不論哪個專業類別的工程科見習生，在完成訓練後均須取得一至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才有資格參加專業考試。畢業見習生如無所需經驗，即使完成訓練，也沒有資格參加專業考試。她繼而詢問，利用削減酬金所省下的款項可增設多少訓練名額，以及有多少畢業見習生將不獲延長見習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表示，過往，延長見習期並不是問題，因為工程科畢業見習生在完成畢業生專訓計劃的見習訓練後，可留在政府工作及受僱出任助理專業級別的職位，不然便是在其他機構覓得工作。然而，在當前經濟情況下，有很多工程科畢業見習生無法取得一至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因而沒有資格參加專業考試。結果，各部門一直盡量以本身的資源提供延長見習期。由於此舉實非長遠之計，故此政府當局建議利用削減酬金節省所得的款項，為新的工程科畢業見習生提供延長見習期。在省下這些款項後，畢業生專訓計劃可為2003年取錄的全部78名工程科畢業見習生提供延長見習期，使他們符合參加專業考試所需的資格。現時，在畢業生專訓計劃下受訓的畢業生共有274人，預計是項建議實施後，畢業見習生的數目在數年內將會增至大約370人。

28.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3-04)39

**總目162 ——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29.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5 —— FCR(2003-04)42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分目800部門其他非經常開支

30. 霍震霆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主席。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14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建議。

31. 鄭家富議員表示，申辦2009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建議，只是額外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2003年7月14日例會上討論的議程項目。委員獲告知，當局須獲得財委會原則上同意撥款，才可向東亞運動會總會提交由香港特區政府作出保證和承擔的興趣表達書。然而，當局倉卒提出此項建議，並沒有給予委員足夠時間和資料用以評估申辦這項賽事的財政影響。以開支1億7,100萬元及收入8,700萬元計算，預計會帶來8,400萬元赤字。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下稱“康文署副署長”)解釋，港協暨奧委會有意於東亞運動會總會在2003年7月30日在澳門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表明政府會作出財政承擔，支持港協暨奧委會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為此，當局須獲得財委會原則上同意撥款，香港才能與其他大城市角逐這項賽事的主辦權。霍震霆議員同意此項建議有迫切性，因為至今已有另外3個城市表示有意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

33. 鄭家富議員表示，倘若須於2003年7月前提交興趣表達書，政府當局理應早些提出有關建議。在是次事件中，行政會議早前在2003年6月24日會議上獲通過有關建議後，當局便隨即催促委員作出決定。鄭議員補充，民主黨議員雖然支持香港主辦國際體育賽事的原則，但在時間和所得資料均有限的情況下，他們對支持是項建議有保留。他亦對政府當局沒有汲取先前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失敗的教訓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現在撤回建議，並於2003年10月的下一立法會會期重新提交建議供財委會考慮，並提供更多有關收支方面的詳情。此舉可讓委員有充裕時間研究申辦這項賽事對財政造成的影響。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可考慮作出政策聲明，表示支持申辦這項賽事。

34. 鄭議員提及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866/02-03(01)號文件)所載的預計收入，他認為部分預算數字過分樂觀。舉例說，電視廣播權所帶來的2,500萬元預計收入，遠遠高於韓國於1997年主辦第二屆東亞運動會時在這方面所得的400萬元收入。他察悉，韓日兩國政

府須為第二屆及第三屆東亞運動會分別承擔2億2,000萬元及5億元，佔費用總額的七成以上。他擔心香港特區政府為主辦這項賽事而作出的財政承擔，可能遠高於預期。

35. 康文署副署長表示，因應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預計收入和開支提供補充資料，當中所載的數字與澳門主辦2005年東亞運動會的收支數字大致相若。當局亦曾參考先前為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而進行的顧問研究。不過，與韓國和日本分別舉辦的第二屆及第三屆東亞運動會的開支作比較並不恰當，因為部分開支用於重建或宣傳有關城市，而非僅作主辦運動會之用。由於舉辦一場座無虛席的足球賽事已可帶來過百萬元收入，就東亞運動會的規模及場地的座位數目而言，門票銷售所帶來的1,000萬元預計收入實屬保守估計。至於住宿收費所帶來的800萬元預計收入，是根據實際酒店房租和預計參觀人數計算出來。他表示，預算數字切合實際，而當局亦已盡量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36.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支持主辦國際盛事，以推動香港的體育運動。不過，他注意到，當局除提供收入和開支方面的詳情外，至今仍未就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7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多項問題作出回覆。就以預計收入和開支來說，他質疑以2006年亞洲運動會的預算數字作為計算基礎是否可靠，因為亞洲運動會可帶來較龐大的利益。他詢問，倘若最終發現預算數字太過樂觀，因而出現赤字，將由哪方負責填補不足之數。

37. 康文署副署長表示，開支的預算數字是根據合理的估計推算出來，而由於兩項賽事規模不同，故不可能與2006年亞洲運動會作出準確的比較。至於收入的預算數字，實屬保守。政府當局只是徵求財委會原則上支持。當成功取得主辦權後，才會向財委會提交是項計劃的實際撥款建議。一旦出現赤字，主辦者便須設法填補不足之數。倘若須向財委會提交追加撥款的建議，政府當局需向財委會作出合理解釋。

38. 張宇人議員察悉，本港部分體育設施遠低於國際標準，這樣會有損香港的形象。他詢問是否需要尋求撥款，將這些設施提升至可以舉辦國際賽事的水平。康文署副署長向委員再次保證，香港過往亦曾舉辦多項國際賽事，很多本地體育場地均達到標準。不過，預計開支當中已包括提升某些體育場地的燈光和座位等設施所需的費用。

3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會反對此項倉卒提出的建議。他提出告誡，指倘若主辦過程中有不善之處，將會損害香港的國際都市形象。他指出，當局提供的資料並無提及香港的體育發展。各體育協會之間亦缺乏協調，未能鼓勵本地運動員擠身國際體壇。鑒於時間短促，香港不可能訓練本地運動員參加2009年東亞運動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為東亞運動會訓練和培育運動員的工作，會由康體發展局或擬成立的體育事務委員會跟進。康文署副署長補充，香港在上屆東亞運動會中成功取得3面金牌、4面銀牌及8面銅牌，體育成績遠勝澳門。

40. 葉國謙議員指摘政府當局遲遲才提交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建議，但他認為這建議值得支持。他讚許政府當局就收入和開支提供補充資料，並認為預算數字在某程度上出現偏差是可以接受的。不過他指出，必需確保預計開支足以應付把體育場地提升至國際標準所需的費用。

41. 馬逢國議員支持香港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他亦同意，不論能否成功申辦這項賽事，也需要同心協力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黃宏發議員亦對是項建議表示支持，並補充說，財委會會將申辦這項賽事的財政承擔上限定為不多於8,400萬元，多出的款額將由港協暨奧委會承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正如文件中所解釋，如香港能成功申辦東亞運動會，政府當局會就主辦這項賽事所需的撥款擬備詳細預算，並會就實際財政承擔額另外提交文件，徵求財委會批准。康文署副署長表示，如需額外撥款，便須獲財委會批准追加撥款。倘若財委會不批准額外撥款，港協暨奧委會將須透過其他途徑取得經費。

42. 主席把FCR(2003-04)42付諸表決。28位委員贊成此建議，2位委員反對，5位委員投棄權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  
(28位委員)

胡經昌議員  
梁富華議員  
馬逢國議員

反對的委員：

梁耀忠議員  
(2位委員)

陳偉業議員

棄權的委員：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黃成智議員  
(5位委員)

單仲偕議員  
司徒華議員

4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6 —— FCR(2003-04)43

###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 ◆分目800部門其他非經常開支

44. 委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7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建議。

45. 劉慧卿議員原則上支持在香港主辦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但她查詢主辦這次會議預計可帶來的收入。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大部分世貿成員國會自費參加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但按照慣例，世貿最不發達成員國的代表團(約50個)出席會議的開支，將由負責主辦會議的成員支付。這做法是為了讓那些希望參加會議，藉此與其他成員國建立必需的貿易關係，但又無法負擔有關費用的成員可以出席會議。此外，主辦國亦會全數支付出席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大約200名世貿秘書處職員的開支。其他開支包括場地租金、技術支援服務、傳譯和保安等。保安開支會佔去大部分開支，因為部分成員的代表團會來自政治敏感的國家，需要加強保安措施。至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帶來的收入，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作為部長級會議，是次活動將不會有門票銷售的收入。不過，預計是次會議會帶來約8 000名入境旅客。假設他們會在為期一周的會議期間逗留本港，將可為香港旅遊業帶來約1億元的收益。

46. 鑒於世貿會議往往吸引世界各地的示威者，劉議員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可能出現的示威活動。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新的入境政策，防止示威者在會議期間進入香港。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行入境政策會適用於是次會議，而且當局不會施加任何特別限制，防止某類人士在會議期間來港。香港警方在應付國際盛事方面經驗豐富，政府當局亦有信心香港能順利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除警方外，運輸署亦會協助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以便會議順利舉行。政府新聞處會向傳媒和市民發放會議的最新資料。如有需要，將會要求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協助。政府當局亦會參考將於2003年9月在墨西哥舉行的第五次部長級會議的經驗。

47. 丁午壽議員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3年7月7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建議時已表明支持的立場。他同意，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亦是宣傳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大好良機。因此，儘管須作出財政承擔，他仍然支持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周梁淑怡議員雖然支持是項建議，但表示鑒於將有來自世界各地的部長出席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國際傳媒亦會作廣泛報道，當局應努力為是次會議尋找贊助機構。她建議應在會議期間舉行本地展覽和表演，宣揚香港的獨特文化及提升香港的形象，她並希望將此建議記錄在案。

48.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全力支持是項建議，因為此舉可提供機會，吸引世界各地的部長和貿易夥伴前來香港。主辦是次會議可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經濟地位，同時亦會為旅遊業和其他行業帶來益處。

49.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7 —— FCR(2003-04)40

### 總目149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項目020為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開立的承擔額

50. 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12日獲知是項建議。

51. 陳婉嫻議員詢問有否預留撥款用以增聘人手，提醒醫護人員正確使用口罩及其他防護裝備，對抗嚴重

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她支持增聘120名醫生以加強醫療人手，但質疑這是否跟不與在職醫生續約的現行做法背道而馳。

52. 醫院管理局總監(專業及公共事務)(下稱“醫管局總監(專業及公共事務)”)表示，在疫症爆發期間，部分職員被指派負責提醒醫護人員正確使用防護裝備。不過，由於正確使用防護裝備現已成為醫護人員的職責之一，當局並無特別撥款增聘人手執行這方面的工作。至於將會增聘的醫生，醫管局總監(專業及公共事務)表示，當中包括招聘新入職醫生及與在職醫生續約。招聘醫生和不與醫生續約並無矛盾，這是醫院的正常運作方式。現時有少數醫生不獲續約，當中有些已完成專科訓練。鑒於有大批醫科學生在2003年7月畢業，在這期間增聘醫生並無問題。

53.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向非政府機構購買約150個療養院床位，把長者從醫院環境遷往療養院舍，是否屬於節流措施。她認為，患病長者留院接受治療比遷往療養院舍會得到較佳照顧，因為醫院有很多醫生駐診。她又關注到，為長者提供的外展醫療服務是否足夠，有些長者如不留醫會較易感染併發症。

5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向非政府機構購買150個療養院床位並非為了節省開支。她指出，鑒於長者較易在醫院環境中感染傳染病，把他們遷往療養院舍可減低感染風險。不過，並非所有長者均適合遷往療養院舍，患有慢性疾病的長者便只能留院接受治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外展醫療服務其實已達到預期目的，並已減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檢討長者醫護政策，以期為長者提供足夠護理。

55. 劉慧卿議員強調，香港與內地的監察和通報機制有改善的必要，否則，香港所作的努力將會白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深明必需提高通報機制的透明度。衛生署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絡，就交換新傳染病資料的措施作出交流。舉例而言，雙方最近曾就腦炎爆發交換資料及舉行會議。當局現正考慮把在前線醫護人員集體染病的事件列作須跨境通報的其中一類個案。由廣東省、澳門及香港三地醫護人員組成的專家小組會定期舉行會議，交換有關傳染病的資料，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8月舉行。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情況下，醫學如何進步也未必能夠應付出現的新傳染病。



56. 梁劉柔芬議員承認，香港設有極具透明度的傳染病疫情通報機制，但她察悉，同樣的透明度未必適用於內地的通報機制，因為內地人口眾多，發布不確資料可能會造成不必要恐慌。因此，她認為最重要的通報機制是在醫療及衛生界內。倘有跡象顯示爆發傳染病，便須啟動醫療及衛生界內的通報機制，使所有醫護人員提高警覺，防止疾病擴散。這個通報機制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

57. 劉慧卿議員察悉，多項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研究目前仍在進行，她詢問，為了更審慎起見，當局是否應等待這些研究得出結果，才按照現時的建議推出有關措施，以免出現衝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議措施是參照抗疫工作所得的經驗制訂出來，而削減的撥款額則會按實際開支計算。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或須徵求財委會批准進一步增加承擔額。

58. 劉議員詢問，在出現疫症危機時用作醫護人員臨時宿舍的瓊軒苑和天恩邨空置單位日後將如何處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疫症威脅解除後，這些單位會交回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重新編配。不過，專家已警告可能會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故此必需與房委會制訂應急措施，確保在危急關頭能即時提供房屋供醫護人員用作臨時居所。

59.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8 —— FCR(2003-04)41

### 總目149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資助控制傳染病的研究”

60. 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25日及7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是項建議。

61. 陳婉嫻議員查詢研究局的職能和成員組合，以及該局與同樣從事疾病控制研究的疾病控制中心的關係為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研究局的成員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公共機構和組織的代表，以及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委任的學術界和私營機構人士。雖然研究局的組織架構仍未落實，但其角色與疾病控制中心有所不同，該中心主要負責應用研究。

62. 陳議員關注到，撥給研究局、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的研究經費會否重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擬議撥款如獲批准，將會在2003年年底公開讓香港的研究人員，以及公共和私營機構的學者申請。與內地和海外機構合作的研究人員亦可申請有關資助。當局會另外撥出5,000萬元，資助內地進行有關控制傳染病的研究，研究成果由兩地共享。所有研究建議，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針對特定問題委託進行的研究，均須經過全面的兩層同業覆檢程序審核，以確保有關研究在科學上具可信性，並且符合道德標準。

6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64.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3日